

## 贵州省财政专网主链路租用服务项目

### 需求公示附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 项目名称：贵州省财政专网主链路租用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1680000.00 元
4. 采购内容：贵州省财政专网主链路租用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 二、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1. 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包含三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及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资格证书），或 2025 年 1 月至今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相关凭证，如不需缴纳税收和社保的供应商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竞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2.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①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不提供第①项材料，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不提供第①项材料，但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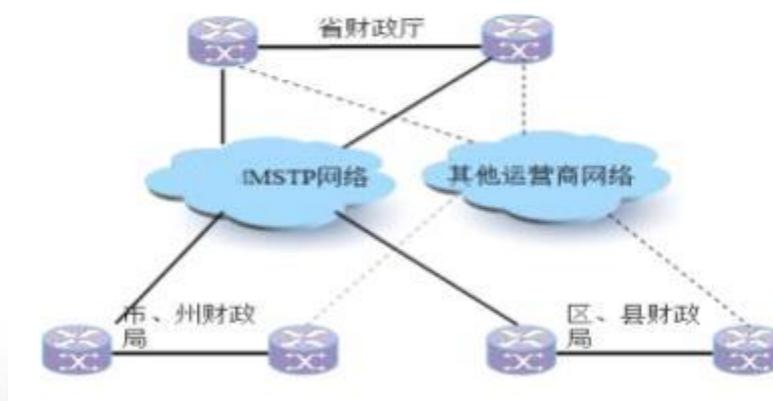
2. 特殊资格要求：无

## 第一节、采购清单、技术参数

特别说明：本公示内容仅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最终采购文件为准。

### 一、项目概述：

贵州省财政厅现有业务系统专网情况如下：



如图所示，省财政厅主用线路为运营商 MSTP 专线、备用线路为其他运营商专线。为了更好保障全省财政办公业务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需对现有业务带宽开展延续运维。

本项目需按照国家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提供链路租用服务，保证使用的业务畅通。负责链路的连接、测试、调通，负责协调处理在接入和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

### 二、建设需求：

#### （一）需求概述

网络主用线路建设需求为：省财政厅运营商主线为 1 条 1G 互联网光纤；省内 11 条省厅到地州市财政局（含）的 MSTP 专线，带宽为 100Mbit/s；省内 104 条省厅到县区财政局的 MSTP 专线，带宽为 50Mbit/s；以及 30 个 60G 的数据流量卡；除金阳机房数据链路外的其他数据线路

#### （二）需求清单

1. 运营商的线路沿用现有的网络架构，线路类型为 MSTP。

2. 线路资源分为省厅-市局-县局，负责业务系统的应用，相关资源及技术要

求分配表如下：

序号	线路区间	链路类型	线路类型	数量
1	省财政厅	互联网光纤	1G	1
2	省厅—市局	MSTP	100M	11
3	省厅—区局	MSTP	50M	104
4	省财政厅	数据流量	60G/年	30 个
5	除金阳机房数据链路外的其他数据线路	光纤等	/	/

### （三）需求规范

#### 1. 需求指标

a. 按照需求清单的业务需求，保障贵州省财政厅省厅-市局-县局互联网信道传输业务正常，保障电路专线传输质量满足要求。

#### b. 线路指标：

（1）线路带宽的实际传输速率不得低于理论速率的 90%。

（3）专线年平均可用率 $\geq 99.9\%$ ，故障响应及线路恢复率 $\geq 99.99\%$ ；

#### 2. 售后服务要求

a. 提供标准的线路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为线路优化及维护的完成提供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

b. 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 7×24 统一热线、巡检服务、故障处理、故障分析、应急处理、备品备件、仪器工具等；

c. 提供省、市、县三级本地化支撑维护体系。

### （四）服务质量考评

年度服务结束，根据服务质量考核表进行评分，得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

付合同金额的 100%，得分 80-89 分，扣除合同金额的 10%，得分 70-79 分，扣除合同金额的 20%，得分低于 70 分，扣除合同金额的 50%。服务质量考核表考评得分在 90 分(不含 90 分)以下的，下一年度不再续签合同。

服务质量考核表

考核指标	默认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
交付物质量	10	按照《项目运维服务管理规范》和合同各项运维要求，完成各个阶段文档交付工作，且文档被甲方及最终用户认可。 1. 交付物提交不及时，每次扣 1 分。 2. 交付物质量不合格，每次扣 2 分。 3. 每缺失一个阶段的文档交付物，每次扣 5 分。 4. 交付物提交不及时，并且质量不合格，且发生两次及以上，每次扣 10 分。	
日常巡检	5	每日对系统的主要应用功能进行例行晨检，每周对系统应用程序、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硬件设备等进行巡检，根据安全要求及时更新补丁和修复漏洞，定期开展数据备份。 1. 未按上述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的，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2. 因未进行日常检查，或因检查不彻底、发现隐患不及时，最终导致系统出现故障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 5 分。	
运维服务	30	运维服务要符合《项目运维服务管理规范》和合同各项运维要求，提供的运维服务需要获得甲方及最终用户的认可。 1. 未按照《项目运维服务管理规范》和合同各项运维要求开展工作，导致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2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每次扣 10 分。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每次扣 20 分。 2. 运维服务过程中，受到甲方及最终用户的投诉电话，每次扣 20 分。 3. 乙方单位在运维服务过程中受到甲方及最终用户的书面表扬的，每次加 10 分。	
应急响应和故障处置	20	要符合《项目运维服务管理规范》和合同各项运维要求，对系统和出现的紧急情况及时响应并妥善处理，处理情况及时反馈甲方及最终用户。	

		<p>1. 出现紧急情况，在 10 分钟内未响应，每次扣 1 分；</p> <p>在 30 分钟内未响应，每次扣 5 分；1 小时内未响应，每次扣 10 分；1 小时以上未响应，每次扣 20 分。</p> <p>2. 因乙方单位原因，造成系统（或关键功能）大范围中断、系统访问缓慢（响应时间在 30 秒以上），大量用户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的情况，故障时间在 10 分钟以内，每次扣 5 分；30 分钟以内，每次扣 10 分；1 小时以内，每次扣 20 分，每增加 1 小时加扣 10 分。</p> <p>3. 日常故障处理之前，没有征得甲方及最终用户的同意，私自进行运维操作的，每次扣 20 分。</p> <p>4. 针对与乙方服务范围内无关的突发情况，乙方及时配合甲方及最终用户，起到决定性的作用并妥善处理，使甲方及最终用户的损失降到最小，每次加 10 分。</p>	
重大活动及节假日保障工作	20	<p>重大活动及节假日保障工作是指在重大活动或者特殊时期进行运维和安全保障，无任何安全事件发生。</p> <p>1. 因保障力度不够，没有造成安全事件发生，但是产生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10 分；</p> <p>2. 因保障力度不够，造成安全事件发生的，每次扣 20 分。</p>	
沟通、协调	5	<p>与本单位运维团队紧密衔接工作，并能与甲方及最终用户、其他项目运维单位保持良好沟通和协作。</p> <p>1. 不能有序、有效开展上述协作的，影响项目进展情况的，每次扣 1 分。</p> <p>2. 沟通协调过程中态度恶劣，没有责任心的，每次扣 2 分。</p> <p>3. 沟通协调过程中出现谩骂、不尊重人的，每次扣 5 分。</p>	
工作态度	5	<p>根据甲方及最终用户的要求完成项目范围内交办的有关工作。</p> <p>1. 能够完成交办的工作，但完成的及时性、准确性方面存在不足，每次扣 1 分。</p> <p>2. 针对甲方及最终用户交办工作，30 分钟内没有积极响应的，每次扣 2 分。</p> <p>3. 不接受、不配合交办的工作，每次扣 5 分。</p>	
工作评价	5	<p>对项目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开展情况随机进行 2~3 次的评价，由甲方及最终用户评价。</p> <p>1. 评价为一般，每次扣 1 分。</p> <p>2. 评价为不满意，每次扣 2 分。</p>	

		3. 评价为极度不满意，每次扣 5 分。	
合计			



## 第二节、商务要求

特别说明：本公示内容仅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最终最终发布采购公告的采购文件为准。

###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三年（一年一签，根据供应商年度服务质量考评结果进行续签）。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服务质量及验收标准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 三、付款方式

合同中约定。

### 四、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天）。

### 五、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投标最终报价为含税价格，各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拟定最终报价，若由于供应商原因漏项、漏算、错计的报价将不予以支付，并认为是对采购人的优惠已包含在报价预算中，一旦中标后不得要求另行调整增加，并不得以此为由影响项目质量。

2.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本次项目采购预算为一年的服务费用，后续费用根据采购人当年的预算来

进行续签。



### 第三节、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家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特别说明：本公示内容仅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最终发布采购公告的采购文件为准。